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审判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依法审判由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判由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和再审案件；受理不服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领导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管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单位构成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 9 个职能部门，5 个派出人民法庭。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监察科，龙池人民法庭、清溪人民法庭、石耶人民法庭、溶溪人民法庭、洪安人民法庭。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10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04.17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458.7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减少 458.7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104.1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344.78 万元，教育支出 5.3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55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458.7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3.1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55.5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04.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04.1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5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9.7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较上年基本支出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74.4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5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减少，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重点工作。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3.9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车辆老化，运行成本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41.9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采购标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01.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58 万元，主要因为 2023 年退休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9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1.9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4.45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2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2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林芷伊

联系方式：023—76862166

表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098.72	一、本年支出	4,104.17	4,104.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98.72	公共安全支出	3,344.78	3,344.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5.33	5.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4	419.44		
		卫生健康支出	150.07	150.07		
		住房保障支出	184.55	184.55		
二、上年结转	5.45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合计	4,104.17	支出合计	4,104.17	4,104.17		

表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104.17	3,329.72	774.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4.78	2,570.33	774.45
20405	法院	3,344.78	2,570.33	774.45
2040501	行政运行	2,570.33	2,570.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3.78
2040504	案件审判	369.67		369.67
2040505	案件执行	401.00		401.00
205	教育支出	5.33	5.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3	5.33	
2050803	培训支出	5.33	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4	41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44	41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02	215.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51	107.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0	96.90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7	15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7	150.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67	12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0	2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5	18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5	18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5	184.55	

表三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329.72	2,726.78	602.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3.82	2,623.82	
30101	基本工资	467.53	467.53	
30102	津贴补贴	438.84	438.84	
30103	奖金	806.54	80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02	215.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51	107.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67	12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5	1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55	184.55	
30114	医疗费	15.20	1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21	25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94		602.9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50		2.50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21.85		21.85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6		16.56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19.31		19.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65		128.65
30229	福利费	37.97		37.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0		6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54		9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6		15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6	102.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0	7.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6	95.76	

表四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96		118.96	41.96	77.00	5.00

表五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4,104.17	合 计	4,104.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04.17	公共安全支出	3,344.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5.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50.07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84.55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八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04.17	3,329.72	774.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4.78	2,570.33	774.45
20405	法院	3,344.78	2,570.33	774.45
2040501	行政运行	2,570.33	2,570.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3.78
2040504	案件审判	369.67		369.67
2040505	案件执行	401.00		401.00
205	教育支出	5.33	5.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3	5.33	
2050803	培训支出	5.33	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4	41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44	41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02	215.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51	107.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0	9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7	150.0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7	150.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67	12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0	2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55	18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55	18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55	184.55	

表十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履行司法办案基本职责，倾力审判管理，提高一审案件审结率。加强案件调解工作、书记员考核和管理，提高民事案件调解率，保证案件质量。深化司法责任制及诉讼制度改革，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发挥司法保障民生作用。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平台建设，为裁判文书公开提供保障。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持力度，推进庭审直播工作。切实密切干群关系，营造辖区良好的法治氛围，听取群众意见与建议，让群众更加深入细致地了解法院工作，进而关心支持法院工作，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人均结案数	≥	220	件	20	是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30	是
	聘用书记员数	≤	36	人	10	是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20	是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20	是

表十一

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备注：本部门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二

2024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资金主管部门: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当年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1	办案业务费(秀山法院)	709.00	保障我院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30
				案件办结率	≥	92	%	2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20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20	件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2	业务装备费(秀山法院)	60.00	保障我院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	2	辆	30
				设备正常运行天数	≥	360	天	30
				被装购置人数	≤	210	人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2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